**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基本資料 | 申請編號 |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| | |
| 計畫名稱 |  | | | |
| 申請  產業別 |  | | | |
| 進駐基地及空間類型(選填時請參照填表說明) | □審計新村(西區、26單元) | | □A型□B型□C型□D型  (以欲進駐優先順序填1~4) | |
| □光復新村(霧峰區、70單元) | | □E型□F型□G型□H型  (以欲進駐優先順序填1~4) | |
| □摘星山莊(潭子區、12單元) | | □I型 | |
| 申請人 |  | | | |
| 身分別 | □一般 □原住民 | | | |
| 役別欄 | □未服役 □現役 □役畢 □免役 □停役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| 電話 | ( ) |
| 手機 |  | | email |  |
| 二、附件名稱及份數  □切結書。  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(詳下表,如有合夥人請一併黏貼)  □計畫書：書面1式10份，電子檔1份。  □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：戶籍謄本) 。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並蓋章，並保證填報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**蓋章**  **申請人簽章：**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 | | 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\***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（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影印貼上）** | |
| **申請人**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(正面)  **申請人**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(背面) |  |
| **合夥人**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(正面)  **合夥人**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(背面)  **合夥人**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(正面)  **合夥人**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(背面) |  |
|  |  |

填表說明

1. 基地計有三處(審計新村、光復新村及摘星山莊)，依選擇優先順序填寫1至2；最多填寫2處基地。
2. 選填的基地請再以數字1、2…以數字填寫欲進駐空間類型之優先順序，各基地之類型詳細

請參考附錄1。

1. 三處基地進駐之產業別限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稱 | 依據法令 | 產業別限制 |
| 摘星山莊 |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| 1. 建議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規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為主。 2. 禁止使用明火之產業。 |
| 光復新村 |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| 1.限制產業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所列。  2.建議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規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為主。 |
| 審計新村 |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| 限制工業、大型商場(店)及飲食店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所列。 |

註1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(摘錄)

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：

一、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。

二、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

三、經營下列事業：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、噴漆作業者、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、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、 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、從事搓繩、製袋、碾米、製針、印刷等使用動力超 過零點七五瓩者、彈棉作業者、醬、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、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、鍛冶或翻砂者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、液化石油氣之分裝、儲存、販賣及礦油之儲存、販賣者、塑膠類之製造者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、成人用品零售業。

四、汽車拖吊場、客貨運行業、裝卸貨物場所、棧房及調度站。

五、加油（氣）站、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。

六、探礦、採礦。

七、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、廢棄物資源回收 貯存及處理場所。

 八、殯儀館、殯葬服務業（殯葬設施經營業、殯葬禮儀服務 業）、壽具店。

九、毒性化學物質、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。

 十、戲院、電影片（映演、拍攝）業、視聽歌唱場、錄影帶節目播映業、電子遊戲場、遊樂場、動物園、機械式遊 樂場、 歌廳、保齡球館、高爾夫球場、汽車駕駛訓練場 、攤販集中場、零售市場及旅館。

十一、舞廳（場）、酒家、酒吧（廊）、飲酒店業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浴室、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。

十二、大型商場（店）及飲食店）。

 十三、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。

十四、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、票 券業及信用卡公司。

十五、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。

十六、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、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。

十七、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、氨基酸、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。

十八、肥料製造者。

 十九、紡織染整工業。

二十、拉線、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。

二十一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。

 二十二、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 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保健館、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（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）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釣蝦（魚）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。

註2：詳細規定請參閱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18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規定。